

A. 概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B.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由於本集團收購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事項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該等收購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因此，編製溢利預測時，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按合併會計法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一致。

董事於編製以下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i) 假設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有關國家或行業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當時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i) 假設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所得稅或增值稅稅基及稅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ii) 假設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現行通脹率及利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v) 假設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匯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v)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數或適用費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vi) 假設本集團將可繼續經營業務，並將不會因非董事可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包括爆發嚴重傳染病）而遭受重大中斷。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所載是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星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的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是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第II節附註2所載 貴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星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D. 保薦人函件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負全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吾等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及 閣下所採用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迪怡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